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清晰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p>

		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p>

		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p>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 查询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ml/sz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 3、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68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4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层	
成立时间	2016年			办公场所情况	/	
法定代表人	吴喜杰	联系方式	13723722853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监事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吴喜鹏	
企业总人数	11				/	
企业总资产(亿元)	0.0412668613(至2023年末)				/	
负债总额(万元)	2021年	0.192919555			资产总额(万元)	2021年
	2022年	0.196790542		2022年		0.130917785
	2023年	0.423056738		2023年		0.4126686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424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687W

法定代表人: 吴喜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6月04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19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687W

法定代表人: 吴喜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审计报告

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2]A031号

审计报告

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2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244.09	243,99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66,267.96	620,696.7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979,008.64	-1,397,654.40
存货	4	2,028,423.54	1,873,361.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06,944.23	1,340,40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65	379.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5	379.65
资产总计		4,307,323.88	1,340,783.2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481,576.21	301,106.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	1,721,029.51	191,800.00
应交税费	7	-215,724.97	-163,905.10
其他应付款	8	2,494,194.21	1,600,194.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81,074.96	1,929,19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481,074.96	1,929,19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2,000.00	3,7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3,875,751.08	-4,290,41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751.08	-588,41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7,323.88	1,340,783.23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2,678,378.84
减：营业成本	10	2,074,687.73
税金及附加	11	10,178.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1,032,360.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759.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607.28
加：营业外收入		18,677.8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929.40
减：所得税费用		4,78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16.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716.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95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7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68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09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9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5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5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99.91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716.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6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2,23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1,879.41
其他		11,0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55.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99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4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5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02,000.00			0.00				0.00		-3,875,751.08	-73,75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11,055.56	11,055.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2,000.00			0.00				0.00		-3,864,695.52	-102,69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25,716.80	-125,71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2,000.00			0.00				0.00		-4,250,412.32	-588,412.32

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446龙岗天安数码新城3号厂房
B602B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Q687W

法定代表人：吴泽伟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运输机械租售、架线和管道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公共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围挡租赁；围挡基础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爆破与拆除；普通运输，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轻钢制作。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

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

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

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3,244.09	243,999.91
合 计	33,244.09	243,999.91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6,267.96	100%	--	620,696.75	100%	--
合 计	266,267.96	100%	--	620,696.75	100%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79,008.64	100%	--	-1,397,654.40	100%	--
合 计	1,979,008.64	100%	--	-1,397,654.40	100%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028,423.54	1,873,361.32
合 计	2,028,423.54	1,873,361.32

附注 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81,576.21	100%	301,106.21	100%
合 计	481,576.21	100%	301,106.21	100%

附注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721,029.51	191,800.00
合 计	1,721,029.51	191,800.00

附注 7、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215,724.97	-163,905.10
合 计	-215,724.97	-163,905.10

附注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494,194.21	100%	1,600,194.44	100%
合 计	2,494,194.21	100%	1,600,194.44	100%

附注 9、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75,751.0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25,716.80
(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055.56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290,412.32</u>

附注 10、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78,378.84	2,074,687.73
合 计	<u>2,678,378.84</u>	<u>2,074,687.73</u>

附注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0,178.47
合 计	<u>10,178.47</u>

附注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1,032,360.49
合 计	<u>1,032,360.49</u>

附注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759.43
合 计	<u>759.43</u>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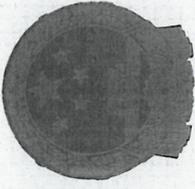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米
是大厦东座0810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3]A80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4,377.18	229,35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20,696.75	612,924.61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391,816.60	-1,058,095.42
存货	4	1,907,733.02	1,524,61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0,990.35	1,308,79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79.65	379.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5	379.65
资产总计		1,381,370.00	1,309,177.8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01,106.21	608,331.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189,735.59	49,412.25
应交税费	8	-160,821.01	-67,075.29
其他应付款	9	1,568,636.73	1,377,237.25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8,657.52	1,967,90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898,657.52	1,967,90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702,000.00	3,7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4,219,287.52	-4,360,72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287.52	-658,72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1,370.00	1,309,177.8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2,522,363.77
减：营业成本	12	1,820,212.61
税金及附加	13	2,509.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824,335.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320.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1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14.15
加：营业外收入	16	9,083.72
减：营业外支出	16	28,89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824.35
减：所得税费用		1,71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40.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54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7,14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32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6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1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72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3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7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57.3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54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12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94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47.90
其他		5,1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35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377.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山源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92,000.00			0.00				0.00	-1,216,287.52	-517,28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5,100.19	5,100.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1,187.33	-512,18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510.24	-106,51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727.57	-688,727.57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建建安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2017-04至2023-05), 东海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至2017-04))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687W

法定代表人: 吴喜杰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装修装饰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地质灾害工程专业承包, 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 钢结构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水电安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运输机械租售、架线和管道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公共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港口和航道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通信工程施工;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古建筑工程; 机械租赁; 围挡租赁; 围挡基础施工。 , 许可经营项目是: 爆破与拆除; 普通运输, 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 轻钢制作。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

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44,377.18	229,357.30
合 计	244,377.18	229,357.30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620,696.75	612,924.61
合 计	620,696.75	612,924.61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91,816.60	612,924.61
合 计	-1,391,816.60	612,924.61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907,733.02	1,524,611.71
合 计	1,907,733.02	1,524,611.71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379.65	379.65
合 计	379.65	379.65
附注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01,106.21	608,331.21
合 计	301,106.21	608,331.21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89,735.59	49,412.25
合 计	189,735.59	49,412.25
附注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60,821.01	-67,075.29
合 计	-160,821.01	-67,075.29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68,636.73	1,377,237.25
合 计	1,568,636.73	1,377,237.25
附注 1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3,702,000.00	3,702,000.00
合 计	3,702,000.00	3,702,0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9,287.52
其他	5,100.19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146,540.2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0,727.57

附注 12、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2,363.77	1,820,212.61
合 计	2,522,363.77	1,820,212.61

附注 1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509.04
合 计	2,509.04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824,335.28
合 计	824,335.28

附注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20.99
合 计	320.99

附注 16、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目	收入	支出
营业外收支	9,083.72	28,893.92
合 计	9,083.72	28,893.92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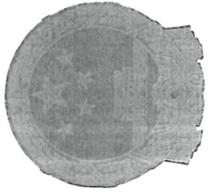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10日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 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投标单位董 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时间：2025年4月25日</p> </div> </div>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时间：2025年4月25日</p> <p>时间：2025年4月25日</p> </div> </div>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DAQ687W),法定代表人: (吴喜杰, 440582198904186339),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吴喜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 A 区升级改造项目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
工业区 A 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 A 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希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希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A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A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四工业区A区,建筑面积约为31000平方米,其中室内21000平方米,室外11000平方米,总投资约1595.7727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车间及办公区域升级改造工程,室外升级改造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整(¥1595772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结算支付

1、施工人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10%押金，交至属地的物业公司，申报单位、施工单位、物业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作为工人工资保障金，只用于劳资纠纷时发放工人工资。项目发生劳资纠纷且施工单位或业主无法支付时，作为启用工人工资保障金。

2、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5%，即：¥2393659.05 元。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同签订生效，一个月内支付。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当月进度款的 50%；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须扣回全部预付款。

3、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每月 25 日前提出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提交资料，在经发包人对前述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当期税务发票，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足额税务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工程进度款由施工单位按预算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 80%申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计价，发包人按审核后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不含变更价款）时暂停支付；设计变更增加价款支付至变更审核价款的 6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90%；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定，审定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保修期为 6 个月）。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希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裕和产业园（希格莱特高端雾化产
业园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希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裕和产业园（希格莱特 高端雾化产业园升级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	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 四工业区 A 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31000 平方米，其中室 内 21000 平方米，室外 11000 平方米，总投资 约 1595.7 万元。车间及 办公室升级改造（电气 工程、新建内墙、装修 工程、暖通工程、给排 水工程、门窗工程等）， 室外环境提升（局部围 墙修复、绿化种植、新 建标识标牌、道路升级 等）。	合同造价 (万元)	1595.7	
工程类型	园区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工期	150 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希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3441319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2016	
设计单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 公司		A151031317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该项目主要为：裕和产业园（希格莱特高端雾化产业园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主要工程量：建筑面积约为 31000 平方米，其中室内 21000 平方米，室外 11000 平方米。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吴小红	深圳市希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吴小红
成员	侯银辉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侯银辉
成员	肖怀微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肖怀微
成员	林心浩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心浩
成员	吴喜城	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吴喜城

4

11月11日

11月11日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验收结论:</p> <p>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裕和路第四工业区 A 区 3 栋车间升级改造工程验收合格。 2、裕和路第四工业区 A 区 3 栋 3 楼办公区域升级改造工程验收合格。 3、裕和路第四工业区 A 区宿舍区升级改造工程验收合格。 4、裕和路第四: 工业区 A 区园区室外升级改造工程验收合格。 5、裕和路第四工业区 A 区 1 栋车间升级改造工程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p>	<p>项目总监:</p>  <p></p>	<p>项目负责人:</p> <p></p>	<p>项目负责人:</p>  <p></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 查询截图

附件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建设工程诚信档案 |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Interactive Services'.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categorie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dministrative Permits',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Credit Repair Process'.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No records found for your search criteria' and 'Showing 1 to 0 of 0 records'.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containing the text '建设工程' and '诚信档案'.

承诺书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黄喜志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其他（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是（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廷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